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【複試-面試及原作審查】 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考試日期:106年11月25日(星期六)

一、報到

1. 時間: 09:00-09:20。

2. 地點: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系館二樓 1201 大視聽教室。

- 3. 考生應同時攜帶「初試成績通知單正本」、「身分證件正本」(國民身分證、 駕照、健保卡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),以便查驗身分;若發現身分與 報名資料不符,一律不准應考,考生不得異議,並於規定報到時間辦理報 到。
- 4. 於 09:20 統一說明面試注意事項。

二、原作審查佈展

1. 時間:09:25-09:40。

2. 地點: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系館二樓 1202 小視聽教室。

3. 請攜帶原作品3件或相關研究成果3案,依桌案設置編號放置。

三、面試

1. 時間: 09:40-10:40。

2. 地點: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系館二樓 1203 研究生視聽教室。

3. 順序:依准考證號碼順序(1060001-1060004)。

4. 面試時間每人 15 分鐘。

四、原作品審查時間:10:40-11:20,考生無需在場。

五、原作品審查撤展:11:20-12:00。

六、古蹟藝術修護學系聯絡人:施映竹,電話:(02)2272-2181轉 2073。